附件5

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标准化基本要求** | **水利部评价标准** |
| **评价内容及要求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价指标及赋分** |
| **一 工程状况（240分）** | 1.堤身 | ①堤顶、堤肩完整平顺，无杂草、垃圾。②堤坡无明显凹陷、起伏等 | 堤身断面、护堤地宽度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；堤肩线直、弧圆，堤坡平顺；堤身无裂缝、冲沟、无洞穴、无杂物垃圾堆放；护堤地边界明确 | 40 | ①堤身断面（高程、顶宽、堤坡）、护堤地（面积）未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尺度，每项（处）扣5分，最高扣20分。②堤顶、堤肩线不顺畅，扣5分。③堤坡不平顺，有明显凹陷、起伏等，扣5分。④发现堤身裂缝、冲沟、洞穴、堆放杂物垃圾等情况，每处扣5分，最高扣10分 |
| 2.堤防道路 | ①堤防道路完整、平坦。②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 | 堤防道路畅通，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;堤顶（后戗、防汛路）路面完整、平坦，无坑、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，雨后无积水；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顺直、规整，未侵蚀堤身 | 30 | ①堤防道路路面不平，明显凹陷，雨后有积水，扣10分。②堤顶路面或上堤辅道路面有裂缝、坑洼等情况，扣10分。③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不规整，每处扣5分，最高扣10分 |
| 3.堤岸防护工程 | ①堤岸防护工程封顶严密。②表面无明显缺陷、洼坑及局部砌石松动变形或脱落等现象 | 堤岸防护工程（护坡、护岸、丁坝、护脚等）无缺损、无坍塌、无松动；堤面平整；护坡平顺；工程整洁美观 | 40 | ①工程有缺损、坍塌、松动，每处扣5分，最高扣15分。②堤面不平整，扣10分；护坡不平顺，扣10分。③工程上杂草丛生，脏、乱、差，扣5分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标准化基本要求** | **水利部评价标准** |
| **评价内容及要求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价指标及赋分** |
| **一 工程状况（240分）** | 4.穿堤建筑物 | ①穿堤建筑物堤段无明显沉降、裂缝、空隙等重大缺陷和隐患 | 穿堤建筑物堤段无重大隐患；穿堤建筑物（桥梁、涵闸、各类管线等）符合安全运行要求；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养护良好、运转灵活；混凝土无老化、破损现象；堤身与建筑物联结可靠，接合部无隐患、无不均匀沉降裂缝、空隙、渗漏现象；非直管穿堤建筑物情况清楚、责任明确、安全监管到位 | 40 | ①穿堤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，扣10分。②启闭机运转不灵活、金属构件严重锈蚀，扣5分。③混凝土老化、破损、裂缝，每处扣5分，最高扣10分。④发现明显沉降、渗漏等现象，扣10分。⑤非直管穿堤建筑物情况不清楚、责任不明确、安全监管不到位，扣5分 |
| 5.生物防护工程 | ①堤（坝）坡草皮整齐无缺失，无高杆杂草。②工程管理范围内，林木种类、布局符合《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》要求，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80%以上 | 工程管理范围内树、草种植合理，宜植防护林的地段形成生物防护体系；堤（坝）坡草皮整齐，无高杆杂草；堤肩草皮（有堤肩边埂的除外）每侧宽0.5m以上；林木缺损率小于5%，无病虫害；有计划对林木进行间伐更新 | 30 | ①堤（坝）坡草皮不整齐、有高杆杂草等，扣5分。②宜植地段未形成生物防护体系，扣2分。③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不到80%，扣3分。④堤肩草皮不满足要求，扣2分。⑤林木缺损率高于5%，每缺损5%扣5分，最高扣10分。⑥发现病虫害未及时处理或处理效果不好，扣5分。⑦林木间伐更新无计划，扣3分 |
| 6.工程排水系统 | ①排水设施齐全，系统完善。②堤防工程排水畅通 | 工程排水畅通；按规定各类工程排水沟、减压井、排渗沟齐全、畅通，沟内杂草、杂物清理及时，无堵塞、破损现象 | 20 | ①工程排水系统不完善，扣15分。②排水沟、减压井、排渗沟堵塞、破损，扣5分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标准化基本要求** | **水利部评价标准** |
| **评价内容及要求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价指标及赋分** |
| **一 工程状况（240分）** | 7.办公设施和环境 | ①有必要的办公场所 | 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，管理有序；管理单位庭院整洁，环境优美，绿化程度高；按《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》配备相应的管理设施设备 | 20 | ①管理用房及文体等配套设施不完善或管理混乱，扣5分。②管理单位（包括基层站、所、段等）办公、生产、生活等环境较差，扣5分。③环境绿化不足或存在乱放垃圾杂物现象，扣5分。④未按规范配置相应的管理设施设备，扣5分 |
| 8.标志标牌 | ①设置有工程简介牌。②设置有安全警示标牌 | 标志标牌设置合理；按照《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》要求设置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，标志标牌规范统一、布局合理、埋设牢固、齐全醒目 | 20 | ①标志标牌（里程桩、禁行杆、限速（重）牌、分界牌、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、工程简介牌等）不规范、不统一，扣10分。②标志标牌布局不醒目、不美观，扣5分。③标志标牌布局不合理、埋设不牢固，扣5分 |
| **二 安全管理（340分）** | 9.信息登记 | ①按规定完成堤防信息登记 | 开展堤防信息登记；登记信息完整准确，更新及时 | 30 | ①未开展信息登记，此项不得分。②登记信息不完整、不准确，扣10分。③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，扣10分。④险工险段信息未及时上报更新，扣10分 |
| 10.工程标准 | ①堤防工程达到设计防洪标准 | 堤防工程已完工或已达标加固，堤身断面、堤顶（后戗、防汛道路）满足设计要求 | 20 | ①达不到设计防洪（或竣工验收）标准，按长度计，每10%扣5分，最高扣20分 |
| 11.隐患排查治理及险工险段管理 | ①险点隐患记录清楚，险工险段判别准确。②险点隐患及时处理。③险工险段落实度汛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| 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和险工险段判别，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情况清楚；险点隐患及时处理，险工险段落实度汛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；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安全评价 | 50 | ①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情况不清楚，扣15分。②险点隐患未及时处理，险工险段未落实度汛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，扣20分。③重点堤段或险工险段未按《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》要求开展堤防安全评价，扣15分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标准化基本要求** | **水利部评价标准** |
| **评价内容及要求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价指标及赋分** |
| **二 安全管理（340分）** | 12.工程划界 | ①工程管理范围完成划定，完成公告并设有界桩。②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明确 | 按照规定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，管理范围设有界桩（实地桩或电子桩）和公告牌，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明确；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明确 | 35 | ①未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，此项不得分。②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设置不合理、不齐全，扣10分。③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50%扣10分，未划定扣15分。④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60%，每低10%扣2分，最高扣10分 |
| 13.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 | ①掌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，开展巡查 | 依法对涉河项目和活动开展巡查；河道滩地、岸线开发利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规定；掌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；建设项目审查、审批及竣工验收资料齐全；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活动，及时制止、上报、配合查处工作 | 25 | ①违法违规利用岸线和滩地，扣10分。②对河道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不掌握，扣5分。③日常巡查工作不力，扣5分。④建设项目资料不全，扣5分 |
| 14.河道清障 | ①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、阻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清楚，并已采取相关措施 | 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、阻水建筑物构筑物的种类、规模、位置、设障单位等情况清楚；及时提出清障方案并督促完成清障任务；无违规设障现象 | 20 | ①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、阻水建筑物构筑物情况不清楚，扣10分。②无清障计划或方案，扣5分。③对违规设障制止不力，扣5分 |
| 15.保护管理 | ①开展水事巡查，处置发现问题，做好巡查记录。②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。③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无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 | 依法开展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巡查，发现水事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、及时上报、配合查处工作，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；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无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 | 30 | ①未有效开展水事巡查工作，巡查不到位、记录不规范，扣5分。②发现问题未及时有效制止，扣5分；调查取证、报告投诉、配合查处不力，扣5分。③未开展必要的水法规宣传培训，扣5分。④工程管理范围内有违规建设行为，扣5分。⑤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有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，扣5分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标准化基本要求** | **水利部评价标准** |
| **评价内容及要求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价指标及赋分** |
| **二 安全管理（340分）** | 16.防汛组织 | ①建立防汛责任制。②防汛抢险队伍落实，职责明确 | 防汛责任制落实，组织体系健全；防汛抢险队伍落实，职责清晰，任务明确，定期培训 | 20 | ①防汛责任制不落实，组织体系不健全，扣10分。②防汛抢险队伍不落实，职责不清晰，任务不明确，扣5分。③防汛抢险队伍未开展培训，扣5分 |
| 17.防汛准备 | ①按要求编制所辖范围的防洪预案。②适时开展防汛演练 | 按规定做好汛前防汛检查；根据防洪预案，落实各项度汛措施，开展防汛演练；基础资料齐全，图表（包括防汛指挥图、调度运用计划图表及险工险段等图表）准确规范；及时检修维护通信线路、设备，保障通信畅通 | 20 | ①未开展汛前检查，扣5分。②防洪预案、度汛措施不落实，未开展防汛演练，扣5分。③基础资料不全、图表不规范，扣5分。④通信线路、设备检修不及时，通信系统运行不可靠，扣5分 |
| 18.防汛物料 | ①有明确的防汛物料储备制度，落实管理人员。②防汛物料储备满足要求，管理有序 | 防汛物料储备制度健全，落实专人管理；物料储备满足要求，仓储规范，齐备完好，存放有序，建档立卡；抢险设备、器具完好；有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，调运及时、方便 | 20 | ①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不健全，调用规则不明确，未落实专人管理，扣5分。②防汛物料储备不满足要求，存放不当，台账混乱，扣5分。③抢险设备、器具保障率低，扣5分。④无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，扣5分 |
| 19.工程抢险 | ①及时发现险情，并且报告准确。②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| 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；险情发现及时，报告准确；抢险方（预）案落实；险情抢护及时，措施得当 | 20 | ①无防汛抢险应急预案，或预案操作性不强，抢险方（预）案不落实，扣10分。②险情抢护不及时，措施不得当，扣10分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标准化基本要求** | **水利部评价标准** |
| **评价内容及要求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价指标及赋分** |
| **二 安全管理（340分）** | 20.安全生产 | 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②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，建立台账记录。③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。④1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|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；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排查治理记录规范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，安全设施及器具配备齐全并定期检验，安全警示标识、危险源辨识牌等设置规范；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，开展演练；1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| 50 | ①1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此项不得分。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制度不健全，扣10分。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，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，台账记录不规范，扣10分。④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，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，安全警示标识、危险源辨识牌设置不规范，扣5分。⑤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、未报备，扣5分。⑥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、培训和演练，扣5分。⑦3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扣15分 |
| **三 运行管护（190分）** | 21.工程巡查 | ①开展工程巡查工作。②做好检查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| 按照相关规程规定开展经常检查、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工作，检查内容全面，记录详细规范；发现处理及时到位 | 50 | ①未开展工程巡查，此项不得分。②巡查不规范，巡查路线、频次和内容不符合规定，扣15分。③巡查记录不规范、不准确，扣15分。④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到位，扣20分 |
| 22.工程观测与监测 | ①对重点河段开展水位等观测。②观测设施完好 | 按要求对工程及河势水位进行观测；观测资料及时分析，整编成册；观测设施完好率达90％以上；按规定有计划的进行堤防隐患探查和河道防护工程根石探测；对重要堤段、重点部位按规定开展安全监测，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、频次符合要求，数据可靠，记录完整，资料整编分析及时，定期开展设备校验和比测 | 40 | ①未开展观测或监测，此项不得分。②观测频次不满足要求，扣5分。③观测资料未分析，或整编不规范，扣5分。④观测设施完好率低于90％，每低5％扣1分，最高扣5分。⑤未对堤防进行隐患探测和根石探测，扣5分。⑥监测设施资料缺失或不可靠，扣5分。⑦监测项目、记录等不符合要求，缺测严重或可靠性差，扣5分；整编分析质量差，扣5分。⑧未定期开展设备校准和比测，扣5分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标准化基本要求** | **水利部评价标准** |
| **评价内容及要求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价指标及赋分** |
| **三 运行管护（190分）** | 23.维修养护 | ①开展工程维修养护。②有维修养护记录 |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维修养护，制定养护计划，实施过程规范，维修养护到位，工作记录完整；大修项目有设计和审批，按计划完成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，项目资料齐全 | 50 | ①未开展维修养护，此项不得分。②维修养护不及时、不到位，扣15分。③未制定维修养护计划，实施过程不规范，未按计划完成，扣10分。④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标准不明确，过程管理不规范，扣10分。⑤大修项目无设计、无审批，验收不及时，扣10分。⑥维修养护记录缺失或混乱，扣5分 |
| 24.害堤动物防治 | ①对害堤动物基本情况清楚。②对害堤动物有防治措施 | 在害堤动物活动区有防治措施，防治效果好；无獾狐、白蚁等洞穴 | 30 | ①害堤动物防治措施不落实，或防治效果不好，扣15分。②发现獾狐、白蚁等洞穴未及时处理，每处扣5分，最高扣15分 |
| 25.河道供排水 | ①河道供排水功能发挥正常 | 制定河道（网、闸、站）供水计划，调度合理；供、排水能力达到设计要求；防洪、排涝实现联网调度 | 20 | ①河道供水计划不落实、调度不合理，扣10分。②供、排水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，扣5分。③防洪、排涝调度不合理，未实现联网调度，扣5分 |
| **四 管理保障（180分）** | 26.管理体制 | ①管理主体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人。②岗位设置和人员满足运行管理需要 | 管理体制顺畅，权责明晰，责任落实；管养机制健全，岗位设置合理，人员满足工程管理需要；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| 35 | ①管理体制不顺，扣10分。②机构不健全，岗位设置与职责不清晰，扣10分。③管养机制不健全，未实现管养分离，扣10分。④未开展业务培训，人员专业技能不足，扣5分 |
| 27.标准化工作手册 | ①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，满足运行管理需要 | 按照有关标准及文件要求，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，细化到管理事项、管理程序和管理岗位，针对性和执行性强 | 20 | ①未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，此项不得分。②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质量差，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，扣10分。③标准化管理手册未细化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，扣5分。④未按标准化管理手册执行，扣5分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标准化基本要求** | **水利部评价标准** |
| **评价内容及要求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价指标及赋分** |
| **四 管理保障（180分）** | 28.规章制度 | ①管理制度满足需要 |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内容完整，要求明确 | 30 | ①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扣20分。②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，落实或执行效果差，扣10分 |
| 29.经费保障 | ①工程运行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满足工程管护需要。②人员工资足额兑现 | 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时足额保障，满足工程管护需要，来源渠道畅通稳定，财务管理规范；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兑现，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，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、医疗等社会保险 | 45 | ①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等费用不能及时足额到位，扣20分。②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不规范，扣10分。③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，福利待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，扣10分。④未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、医疗等社会保险，扣5分 |
| 30.精神文明 | ①基层党建工作扎实。②领导班子团结，职工爱岗敬业。③单位秩序良好 | 重视党建工作，注重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，管理单位内部秩序良好，领导班子团结，职工爱岗敬业，文体活动丰富 | 20 | ①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，且在影响期内，此项不得分。②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，扣10分。③单位秩序一般，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不健全，扣10分 |
| 31.档案管理 | ①档案有集中存放场所，档案管理人员落实，档案设施完好。②档案资料规范齐全，存放管理有序 |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，配备档案管理人员；档案设施完好，各类档案分类清楚，存放有序，管理规范；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 | 30 | ①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，管理不规范，设施不足，扣10分。②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，扣5分。③档案内容不完整、资料缺失，扣10分。④工程档案信息化程度低，扣5分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标准化基本要求** | **水利部评价标准** |
| **评价内容及要求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价指标及赋分** |
| **五 信息化建设（50分）** | 32.信息化平台建设 | ①应用工程信息化平台。②实现工程信息动态管理 | 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，实现工程在线监管；工程信息及时动态更新，与水利部相关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、上下贯通 | 20 | ①未应用工程信息化平台，此项不得分。②未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，扣5分。③未实现在线监管，扣5分。④工程信息不全面、不准确，或未及时更新，扣5分。⑤工程信息未与水利部相关平台信息融合共享，扣5分 |
| 33.自动化监测预警 | ①监测监控基本信息录入平台。②监测监控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措施 | 雨水情、安全监测、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接入信息化平台，实现动态管理；监测监控数据异常时，能够自动识别险情，及时预报预警 | 15 | ①雨水情、安全监测、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未接入信息化平台，扣5分。②数据异常时，无法自动识别险情，扣5分。③出现险情时，无法及时预警预报，扣5分 |
| 34.网络安全管理 | ①制定并落实网络平台管理制度 | 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；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| 15 | ①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，扣5分。②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，扣10分 |

说明：1.本标准中“标准化基本要求”为省级制定标准化评价标准的基本要求，“水利部评价标准”为申报水利部标准化评价的标准。

2.部级标准化评价，根据标准化评价内容及要求采用千分制考核，总分达到920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工程状况、安全管理、运行管护、管理保障四个类别

 评价得分均不低于该类别总分85%的为合格。评价中若出现合理缺项，合理缺项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“合理缺项得分=[项目所在类别评价得分/（项目

 所在类别标准分-合理缺项标准分）]×合理缺项标准分”。

3.表中扣分值为评分要点的最高扣分值，评分时可依据具体情况在该分值范围内酌情扣分。

4.原则上县域内同一法人单位管理的同一河流（湖泊）上的堤防工程视为同一个评价单元。